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物委发〔2019〕9号

**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》的通知**

《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》，已经2019年3月23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年第（4）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24日

**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**

**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**

根据同济大学党委文件精神，以及巡视整改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制定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（以下简称中心组）学习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中心组成员**

1、学院党委委员

2、学院纪委委员

3、列席：学院非党员领导干部、组织员、助理组织员

1. **学习方式**

中心组采用线上线下个人自学、会议集中学习研讨、实地调研考察学习、邀请专家专题报告等方式开展学习活动。

1. **学习制度及相关要求**

1. 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全体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中层干部组成。根据需要，组织学习时可以扩大到党支部书记。

2. 原则上中心组成员为在职在岗党员，因离任、退休、组织处理等情况，则不再列为中心组成员。

3. 中心组集中学习时，成员必须按时到会，确需请假，必须提前向学院党（纪）委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，并补课。

4. 中心组每年制订中心组学习计划，每季度至少组织学习一次，每次学习做到有通知、有考勤、有记录、有报道。中心组成员每位成员须作好学习记录，撰写学习报告。

5. 中心组自觉接受学校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的指导与督查，并抓好相关工作整改；每年12月份主动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中心组学习情况总结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废止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4日印发